

##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庆余堂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规格	批件号	审批意见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化药 6 类	0.3g	2015L002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为抗感染药，主要适用于与其他抗逆转录病毒药物合用，治疗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感染。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本品种的药物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结束后将生物等效性实验相关研究资料报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临床试验的进度及结果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对上述产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